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3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调整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：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首期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事项，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3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首期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（二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

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。

3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为授予日，向3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,887,914份股票期权。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8日